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行政许可	0111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根据工伤认定的要求,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担保或者其他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p>		<p>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行政处罚	0211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p> <p>（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p> <p>（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p> <p>（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七十三号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三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告知人、送达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续签劳动合同的		行政处罚	0211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送达、执行、分案、指导、审查、告知、送达、当事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赔偿的;</p> <p>9.对当事人使用使用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p>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用工建立名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保障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p> <p>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执法机关启动,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行政处罚资格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法持有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二)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四)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检查或者调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或者出示行政执法文书;执法人员不出示或者不出示行政执法文书,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或者调查,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送达、单人、单位或负责人、审查、执法、代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显示不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究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p>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调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得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回证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p>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得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事人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p>	<p>得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行政处罚	0211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p>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3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p> <p>1-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信息含歧视性内容,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3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p> <p>(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p> <p>(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p> <p>(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五) 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p> <p>(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p> <p>(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p> <p>(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 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严重的, 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对</p>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p> <p>(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p> <p>(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p> <p>(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五) 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p> <p>(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p> <p>(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p> <p>(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p> <p>(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 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严重的, 提请工商部</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单位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	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p> <p>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送达人、告知人、送分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权限进行裁量,处罚显示不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9.对处罚款非正常使用或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缴纳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病毒血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p>		<p>行处罚不使用或使 用非法部门制发的 罚单，以及对依法不 得的自行收缴的 罚单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文 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00 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单人(含娱乐场所)违法用工、使用童工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1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行政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纪律处分。</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行政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纪律处分。</p> <p>1-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案告知人、送达单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制执行。 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		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2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聘(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p> <p>(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p> <p>(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p> <p>(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p> <p>(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p> <p>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p> <p>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p> <p>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p>	<p>1-1.《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告知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p> <p>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p>	<p>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p>	<p>罚款单据或使 用非法部门 制发的罚款 单据,以及 对依法不 得自行收 缴的 罚款自行 收缴的;</p> <p>10.其他违 反法律法 规规定的 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用人单位违反企业民主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3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p> <p>(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p> <p>(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p> <p>(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p> <p>(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p> <p>(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p> <p>(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p> <p>(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p> <p>(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		行处罚不使用或使 用非法部门制发的 罚款单据,以及对依 法缴纳的罚款自行 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用人单位拒绝签订劳动合同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4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p> <p>(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p> <p>(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的;</p> <p>(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的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p> <p>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2014年)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所需财务、职工工资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与信息的;(三)不提供职工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工作时间的;(四)扣发职工协商代表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保险、福利待遇等待遇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文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的;(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的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2014年)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所需财务、职工工资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与信息的;(三)不提供职工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工作时间的;(四)扣发职工协商代表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保险、福利待遇等待遇的;(五)在职工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期间,无正当理由</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案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形的,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而实施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9.对当事人使用非法手段或使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在职工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期间,无正当理由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六)不履行工资集体合同的。</p> <p>第四十一条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入企业经营者三年内不得参与文明单位、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评先评优活动。</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由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六)解除劳动关系。本办第四十一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入企业经营者三年内不得参与文明单位、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评先评优活动。</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单位未按规定保存登记或造材处 罚	单位未按规定保存登记或造材处 罚	行政处罚	02111010 00		银川市西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 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 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 用人单位录用人员应当妥善 保存登记材料，或者动 用秘密。”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 保存登记材料，或者动 用秘密的，由劳动保障部 门处1万元的罚款。”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 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 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5.决定责任：依法 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 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 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违法的线索，予以 立案。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时，应 当出示行政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 人陈述；与当事 人存在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 守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 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复 核，提出处理 意见； 4.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 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 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 法给予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 和依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等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 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 履行已经生 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当 事人拒不履 行的，申请 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8.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1-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四 条：“用人单位 招用不满16 周岁的未成 年人，一律 不得录用。 用人单位 录用人员 应当妥善 保存登记 材料，或者 动用秘密。” 第八 条：“用人 单位未 按规定 保存登 记材料， 或者动 用秘密 的，由 劳动保 障部门 处1万 元的罚 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四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 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 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处罚法》(2015年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四 条“行政执法机关依 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 罚应当由具有行政 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 实施。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执法人 员应当文明执法，尊 重和保护当事人 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 员在调查或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 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执法证件。当事人 或者有关人员有 权要求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 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 调查或者 检查。当 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 应当如实 回答询问， 并协助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审查 人、调查人、 告知人、法定 代理人、送达 人、当事人、 当事人代理人 等)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造成行政 相对人合法权益 损害的，应当依 照《国家赔偿法》 的有关规定，承 担赔偿责任。 1.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程序 合法、适用法律 正确、处罚适当 的； 2.适用法律、 法规、规章正确 的； 3.裁量权行使 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裁 量范围的； 4.行政行为符 合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程序 的； 5.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前，已 经告知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 告知当事人有 陈述、申辩等 权利，当事人 依法行使权利 或者逾期不 行使权利的， 行政机关依法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 6.行政处罚 符合法定程序的 ； 7.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0.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1.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2.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3.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4.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5.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6.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7.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8.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9.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20.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21.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22.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23.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24.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25.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26.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27.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28.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29.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30.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31.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32.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33.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34.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35.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36.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37.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38.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39.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40.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41.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42.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43.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44.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45.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46.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47.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48.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49.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50.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51.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52.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53.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54.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55.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56.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57.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58.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59.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60.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61.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62.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63.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64.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65.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66.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67.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68.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69.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70.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71.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72.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73.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74.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75.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76.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77.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78.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79.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0.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1.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2.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3.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4.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5.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6.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7.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8.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89.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0.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1.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2.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3.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4.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5.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6.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7.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8.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99.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100.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作出 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得自行收缴的罚 款自行收缴的；</p> <p>10. 其他违法 反法律文的 法规规章的 规范性文件 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取教育经费，或者挪用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2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案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用或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 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 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 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 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 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 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 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 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 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 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 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 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 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 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 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 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 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 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 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 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 听证等权利。”	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单 据,对依法不 得的收缴 的; 10.其他违 反法律文 件规定的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用人单位 缴费无 理抗拒 、实施 劳动保障 监察形 势处罚		行政处 罚	02110150 00		银川市西 夏区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银川市西 夏区人 力资源 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的;(三)拒不改正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1-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告知人、送单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p>	<p>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3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 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专业技术人员所属单位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6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第八条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p> <p>(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p> <p>(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第八条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的职责:.....</p> <p>(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p> <p>(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送达单表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p>		<p>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2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9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事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案人、告知人、送达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经营 性人力 资源服 务机构 设立分 支机构 、变更 登记或 销未报 告的罚 		行政处 罚	02111100 00		银川市西 夏区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银川市西 夏区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备案、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擅自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或者注销登记，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登记事项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登记事项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陈述、申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法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拒绝或者阻挠调查或者检查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送达、告知、听证、送达、处罚、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赔偿、执行、代管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等）</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p> <p>1.有法律依据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p> <p>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行政程序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处罚决定不据实依据，不依法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p>	<p>得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责任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经营机构未按规定经营年度报告		行政处罚	0211111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二条：“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台账、规范服务情况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台账、规范服务情况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六)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七)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的。”</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台账、规范服务情况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六)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七)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的。”</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台账、规范服务情况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六)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七)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行政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陈述和申辩，听取意见，调查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和其他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法启动，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有权对执法人员身份进行核对。”</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p> <p>2.立案、调查、送达、告知、执行、复议、诉讼、强制执行等各环节工作人员；</p> <p>3.行政执法监督人员；</p> <p>4.行政执法辅助人员；</p> <p>5.行政执法保障人员；</p> <p>6.行政执法经费保障人员；</p> <p>7.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人员；</p> <p>8.行政执法宣传人员；</p> <p>9.行政执法培训人员；</p> <p>10.行政执法考核人员；</p> <p>11.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人员；</p> <p>12.行政执法其他工作人员。</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生行政处罚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p> <p>4.应当依法追究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失公平的；</p> <p>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使用部门罚单等非依法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p>		<p>得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事项		行政处罚	0211023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保障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p> <p>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机关责令停止办学,限期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培训机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检查,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学校组织形式、管理混乱、虚开证明、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4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1-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		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p>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三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5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p>		<p>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民办学校 未依规定 向机关备 案材料备 案材料不 等情形的 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60 00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p>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文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7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38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8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p>		<p>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39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p>	<p>1-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为不满 16周岁 的未成年 人介绍就 业的处罚		行政处 罚	02110410 00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p> <p>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1-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p> <p>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明		行政处罚	0211042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明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告知人、执行人、当事人或分管人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3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案告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4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5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向劳动者退还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p> <p>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人才中介机构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6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正)</p> <p>第十五条人才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二)超越许可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 (四)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 (五)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 (六)其他违法经营行为。</p> <p>第三十七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物价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当事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7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授权或者委托,任何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开展人事代理。</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者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作为聘用条件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8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 （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 （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 （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八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列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第四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七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列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		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9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p> <p>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组织和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记录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7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	1-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8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告知，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p>		<p>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9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p> <p>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 第73号修正）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p>		<p>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20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社部第22号令）</p> <p>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1.《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社部第22号令）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p>	<p>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2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		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用人单位不按 规定签订劳动 合同、变更、解 除劳动合同、出 具或者解除关系 的证明		行政处罚	02A2005 000		银川市西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三)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四)拒绝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提供、不如实提供平等协商合同所需资料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就业补助资金各类补贴支付		行政给付	0511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注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4.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意见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除外。</p> <p>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p> <p>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1号）</p> <p>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p>		<p>（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5.《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p>8.《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14号）</p> <p>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514号)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七3号修正)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的相关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意见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4.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 查	06110080 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p> <p>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遵守 劳务派遣 相关规 定的监 督查		行政检 查	06110090 00		银川市西 夏区人 力资源 和社保 保障局	银川市西 夏区人 力资源 和社保 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行政法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4.《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障部令第 43 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人事行政 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 指导、检查和监督中外合资 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 业务开展情况。</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 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 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 材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 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 有关情况和材料。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报国务 院人事行政部门，并进行公 布。</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商 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中外合资人才中介 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 监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110 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p>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责任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p>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13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社部令第 25 号)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享受企业吸纳失业人员优惠政策		行政确认	0711004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p> <p>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p> <p>(一)申请</p> <p>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p> <p>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的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失业保险记录。通过比对等方式审核,数据比对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p> <p>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p> <p>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p> <p>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p> <p>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根据工伤认定的要求,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p> <p>(一)申请</p> <p>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p> <p>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比对等方式审核,数据比对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p> <p>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p> <p>3.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p> <p>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p> <p>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p> <p>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职工工伤认定		行政确 认	07110030 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p>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p> <p>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根据工伤认定的要求,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劳动合同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0811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奖励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的，应当予以追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举办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其他类	1011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8.取消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号)</p> <p>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p> <p>(九)强化招聘活动管理。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责任,严格现场招聘会审批监管。已经取消招聘会审批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事前报告制度。切实做好现场招聘会场地安全检查和整治工作,制定完善周密的招聘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推广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加强招聘会现场监控。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动态监测,依法规范网络招聘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 第24号修正)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p> <p>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未休假工资的处理		其他类	10110110 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p> <p>第十五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其他类	10110150 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p> <p>第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p> <p>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p>	<p>1.监督责任:对考试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p> <p>2.复核责任:复核违纪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p> <p>3.告知责任: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4.认定处理责任:针对不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p> <p>5.送达责任: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p> <p>6.公示责任:向社会公布违纪违规处理相关信息。</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 违纪违规 行为处理		其他类	10110160 00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第四条第二款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p>	<p>1.监督责任:对考试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 2.复核责任:复核违纪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 3.告知责任: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认定处理责任:针对不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 5.送达责任: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6.公示责任:向社会公布违纪违规处理相关信息。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第四条第二款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违法进行行政执法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		其他类	1011027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六章法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p> <p>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p> <p>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者限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p> <p>7.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或个人信息的;</p> <p>8.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10.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其他类	1011028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六章法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案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p> <p>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的,不依法定条件予以办理的;</p> <p>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期限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p> <p>7.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或个人信息的;</p> <p>8.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10.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利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经营性 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变 更名称、住 所、代表 人或 者 终 止 活 动 报 告		其他类	10110290 00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局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7.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或个人信息的; 8.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10.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农民工 工资保 证金征 收		其他类	10110300 00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银川市西 夏区人 力资源 和社 会保障 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宁人社规发〔2021〕19号)第六条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工资保证金制度。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宁人社规发〔2021〕19号)第二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7.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或个人信息的; 8.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p> <p>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10. 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情形处理		其他类	1011012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章法律责任</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条件、市场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送达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责任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缴纳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合法权益组织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人力资源 服务(人 才中介 组织事 业)		其他类	10110190 00		银川市西 夏区人社 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 夏区人社 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p> <p>(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二)因私出国政审;</p> <p>(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p> <p>(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p> <p>(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第十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送案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p> <p>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的; 7.在工作过程中泄露用人单位或个人信息的;</p> <p>8.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10.违法收费、索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其他类	10110200 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p> <p>(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p> <p>(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p> <p>(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p> <p>(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p> <p>【规范性文件】《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第四条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p> <p>(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p> <p>4.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进行备案,纠正不规范用工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p> <p>3.《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第四条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单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p> <p>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注销、年检、年审		其他类	1011023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p>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p> <p>(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p> <p>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p> <p>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p> <p>7.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或个人信息的;</p> <p>8.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10.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p>结论公告。</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情况进行调解		其他类	10A2014 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第二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申请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根据工伤认定要求,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四条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解聘。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小额贷款 专项 资金 审核		其他类	10A2015 000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银政发【2003】37号文件）</p> <p>第三条小额贷款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市场运作、扩大就业、增加收入、促进经济发展的方针，以贷款担保为手段，以实现就业、稳定就业为目的，以按时还款为保障；</p> <p>第四条成立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隶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的担保与服务机构，机构设在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各市、县、区劳动就业服务部门协助做好贷款担保工作；</p> <p>第六条是关于担保基金的来源：市财政每年从再就业资金中列支200万元，连续3年不变；贷款担保基金滚存的利息收入；社会各界对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捐助以及担保费收入；</p> <p>第十一条规定了贷款的对象和条件：凡年龄在60岁以内，身体健康，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技能的下岗失业人员，属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其自筹资金不足部分，在“中心”承诺担保的前提下可以持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向商业银行或其定点分支机构申请小额贷款；</p> <p>第十二条是有关贷款额度和期限的规定：小额贷款担保贷款金额一般掌握在2万元左右，还款方式和记息方式由借款双方商定，对下岗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适当扩大</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根据工伤认定的要求,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委托的;（二）违法进行行政滥职权用的;（三）超越或者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四）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五）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六）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七）不进行行政协助的;（八）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送单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贷款规模，但最多不超过10万，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借款人提出展期且担保人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的，商业银行可以按规定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p> <p>（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p> <p>宗旨和依据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动大众创业、助力脱贫致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有创业愿望和创业项目的城乡居民,主要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员);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刑满释放人员; 5、戒毒康复人员; 6、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7、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8、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9、网络商户; 10、从事自治区及市、县(区)确定的特色优势产业; 11、商贸服务业的农村妇女; 12、城中村改造后农转非妇女; 13、国有农(林)场女职工; 14、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经担保机构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 <p>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担保基金运行管理(一)担保基金应当专户储存于经办金融机构,由地方政府确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或政府部门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二)各担保机构应将担保基金专户存于经办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本金滚存使用,严禁用于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p> <p>第十二条贷款额度及期限 经办金融机构向创业者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一次性发放,手续一次性办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城镇零 家庭申 报、认 定		其他类	10A2016 000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银川市西夏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根据工伤认定的要求,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 主体 (责任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		其他类	10A2017000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根据工伤认定的要求,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告知人、送单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